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34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報告事項：

（一）103 年 2 月 14 日第 633 次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石化事業部辦理 103 年度閒置資產標售。

（四）本公司買賣房屋、土地等資產詢價、議價之決策機制。

（五）102 年下半年實地查核探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廠特殊或重大缺失及廢水排放管理專案等檢核報告。

（六）103 年 1 月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30 件）。

（七）第 633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案。

（八）本公司政風處處長由台電公司政風處處長蔣鴻榮調任，仍支原薪，並自 103 年 3 月 10 日生效。

###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以捐助方式，補助低收入戶家庭用液化石油氣費用，提請核議。

####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決議：「……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桶裝瓦斯弱勢補助方案』」辦理。

二、液化石油氣為民生必需品，其價格不僅影響民眾家

庭支出且影響物價，近年來國際液化石油氣價格大幅上揚，本公司雖已竭盡所能，吸收部分國際漲價額度，至 103 年 2 月已累計吸收每公斤 8.95 元，惟部分地區之桶裝瓦斯在經過分裝配送後零售價格仍然相當高，對於弱勢家庭產生衝擊。為降低此一影響，除維持現行緩漲緩跌之彈性平準措施，擬再針對低收入戶實施燃料補助。

三、本案期能於施行後，營造本公司關懷弱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形象，並能降低氣價調整時受到外界輿論之影響程度。

四、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無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捐助及分攤項目，而急需辦理，其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逾新台幣 2000 萬元者，經董事會通過後須專案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會中說明修正補助方式後通過，並請提報為政策性因素。

(二)案由：有關桃園航空城北側高(快)速公路(國 1 甲)後續路段將採跨越桃園煉油廠原油槽區及汽油槽區乙案，為維護公司利益與工安以及用路人的安全，請經理部門務必積極妥處，提請核議。

說明：

一、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陳議標代理總工程司於 103 年 3 月 5 日召開「桃園航空城北側高(快)速公路(國 1 甲)後續路段推動會議」，強調經綜合評估三項方

案，僅方案二 A「跨越桃園煉油廠原油槽區及汽油槽區」具經濟可行性，且服務功能最佳，故只能採方案二 A 作為路廊方案，桃園煉油廠出席會議代表強烈反對，惟國工局仍堅持己見。

二、國工局只顧施工方便及經濟考量，完全不考慮煉油廠及用路人的安全，為維護公司利益，請務必積極妥處。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經理部門研議其他替代方案提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參考。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參採並密切注意，如有進展請提董事會報告。

(三)通過人事案如下：

一、本公司環境保護處處長胡經武調督導幕僚室工作，所遺職務由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林暘擔任，並仍支原薪。

二、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由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副廠長邱家守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